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畢業離校審查說明會

108 年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暨專門課程認
證檢核注意事項

報告人：劉宏慈

109年6月22日

畢業初審由來說明

正本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本文已掃描上傳至公文系統
本文請自行存查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謝思琪
電 話：(02)77365661

05.1.2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40185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師資生莊淑雯及楊宜儒等2人初審資料

主旨：所報貴校10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預審資料共計19件，初審通過17件，另2件先行退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年12月16日師大進字第1041031396號函辦理，並復貴校104年11月18日屏科大育字第1045500626號函。
- 二、經查，貴校所送師資生莊淑雯初審資料，依據貴校所報100年5月2日台中(二)字第1000073255號函核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英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有所差異，該生擬以修習之「英語兒童文學」2學分認定為「青少年英文文學選讀」2學分，所修習之課程非屬學校規劃核定之專門課程，未符以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為採認規準之原則，課程抵免及修習尚有疑義，且其專業深度及廣度有待商榷，為免後續抵免及採任疑義，倘經貴校規劃系所確認「英語兒童文學」與「青少年英文文學選讀」課程科目內涵相同，請依程序增列於貴校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之相似科目中並報部補正，以茲明確，案內初審資料暫不予通過，先行退件。
- 三、另查，貴校所送師資生楊宜儒初審資料，楊生於102年取得中等學校師資生資格，惟依據貴校103年11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64134號函核定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補正)」有所差異，於教育方法課程尚缺2學分；若比照94年4月29日台中(三)字第0940055723號函核定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則尚缺選修課程兩學分，請貴校擇一版本採認，若有不足學分則請該生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若貴校確認103年版本之「教育議題專題」為核心教育專業課程，可涵蓋94年核定版本之「德育原理」、「多元文化教育」、「視聽教育」及「環境教育」內容，則請貴校依程序增列於貴校核定之94年「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相似科目中並報部補正，以茲明確，案內初審資料暫不予通過，先行退件。

- 四、送件編號：0024-20151110-00004、0024-20151215-00005。俟案內17位初審通過人員經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後，請再依「各直轄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報送渠等申請教師證書相關資料。
- 五、檢選師資生莊淑雯及楊宜儒等2人初審資料。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部長 吳思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相關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 2 年(至少 4 學期)，若有**預修者**，其修業年限自甄試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逾 1 年以上 (**至少 3 學期**)。

(二)**103 學年度**起進入教育學程師資生必修「**教育議題專題**」，且完成 54 小時 實地學習之規定。**102 學年度(含)**以前進入教程者，如選用 **103 學年度**起之教育專業學分表，亦需符合上述規定。

(三)**105 學年度**起進入教程師資生需修習「**職業教育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或工作坊或 **106 學年度(含)**以後開設的「**教育議題專題**」。

(四) **108 學年度**起進入教育學程師資生必修「**教育實踐課程**」中「**分科/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相關課程。**107 學年度(含)**以前進入教程者，如選用 **108 學年度**起之教育專業學分表，亦需符合上述規定並連同教育 專門課程也需符合 **108 學年度**版本。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參加109年6月教檢考試，所有暫准考生，皆須於7月10日
前完成教育專業及任教專門課程採認，俾能順利幫各位於
放榜10天前送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至試務單位，
此事涉及放榜資格，敬請配合。
- 1、歷年成績單正本 (須確認成績)
- 2、學士畢業證書影本(如為碩士學位者，尚未取得論文口
試成績，請先行以大學相關學系畢業證書影本繳交。)
- 3、碩士學位者請取得修畢碩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證明
書。
- 4、師資職前證明書學分、任教專門課程證明書學分(請繳
光碟WORD檔)。

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審查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研究生暫准報名教師資格考試畢業應修學分審查表

學生姓名		系 所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聯絡電話		預 訂 畢 業 度 年 月	
實習學校		實 習 科 別 (領域專長)	
申請人為本校之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或可於本學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			
申請人：_____ (簽名)			
本校系所審核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系 所 資格審查 (請見備 註說明)	該生是否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可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備註：

1. 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7 條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第一項第五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申請暫准報名。但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繳交；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3. 依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3947 號函釋：各校如有就讀研究所碩博士學生，得以大學畢業證書及「當學年度完成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據以檢核後，暫准報名，並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報送名冊內報考人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畢業初審資料-師資生離校手續單

姓名		學號	
畢業系所			
任教科別			
進入學程學年度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繳交資料	是	否	備註
畢業證書影本2份			
全學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請依教育專業及任教專門課程用螢光筆註記)			
教育專業學分及任教專門課程學分光碟一份(檔案請詳見下頁樣本)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認證(103學年起入師培者適用)			
學習護照認證			
教育專業、任教專門課程學分採認單			
業界18小時採認(職業群科)			105入學程
依據之教育專業及任教專門科目認定一覽表(認證 科別 對照表)			
專兼任年資統計表及佐證資料(專門科目超過10學年限者適用)			
專門科目認定名稱略異說明表(需附認定課程及已修習課程之 課程大綱)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

審查結果(雙線部份申請人請勿填寫)		
一、該教育專業課程要求學分數計_____學分(必備_____學分, 選備_____學分)		
二、該生符合該科認證學分標準: 專門科目已修畢_____學分(必備_____學分, 選備_____學分)		

承辦人	審核教師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

姓名	進入教育專業學年度				102	
聯絡方式	(大學部)	系	(大學部)86521961			
	(研究所)	學號	(研究所)			
專門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國語 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科學國民中學 領域 專次 <small>(按表逕選專門課程認證者，此欄請填寫擬申請認證的科目)</small>		實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small>姓名：張山岳 學歷：國立屏東師範大學</small> <small>實習科目：商業經營科</small>		
教育專業課程認定版本	105年1月26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5008122號函核定 <small>(請統州依州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上方之教育專業認定文號填寫)</small>					
課程學習時間	教育專業課程學習起迄時間(不含實習時間)：民國102年9月至民國103年6月。 <small>(亦即從逕選課程開始就讀教育專業課程起至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6學分之時間)</small>					
檢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單 (請用色筆標出欲申請採認之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之學分免申請表(選擇性檢附)					
	1. 若於採認學分之教育專業科目經師培中心審核可能免考，請一併附上審核通過之學分免申請表，並請修習之課程名稱加註於表左第6欄位中。 2. 學生分科/分領域採教法及教學實習需對應其所修專業專門課程及實習科目。 3. 若該課程與表學習、修於「修課學年度」國中或高職學習的學年度，「或」：國立白河。 4. 應修必修14學分，應修至少12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26學分以上。 5.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採認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申請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精進選修學習之必修科目	類別	必修課程名稱	修課學年度	學分數	成績	審核欄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哲學	102學年第1學期	2	88	認定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心理學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社會學	103學年第2學期	2	85	認定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概論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原理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	102學年第2學期	2	91	認定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測驗與評量(學習評量)	102學年第2學期	2	91	認定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原理與實務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媒體與操作(教學媒體與操作)	__學年第__學期			認定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發展與設計	102學年第2學期	2	83	認定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商業與管理類 科)	102學年第1學期	2	90	認定_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商業與管理類 科)	102學年第2學期	2	92	認定_學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94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補正】

-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課程共須修習二十六個學分。
 二、必修科目及學分：採學科領域計十四學分

制第4月29日台科(三)字第040155723號函准通過
 105年1月8日104學年第7次師培師資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8122號函准修正通過

必選修	課程領域	擬修訂課目	學分數	備註
必	教育基礎課程(四學分)	教育哲學	2	由上述課程中至少選二科(四學分)修習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學課程(六學分)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修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四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由上述課程中至少選三科(六學分)修習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分科教材教法	2	
		教學實習	2	上述課程必修習(四學分)

三、選修科目及學分：採計十二學分

必選修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備註
選	教育研究法	2	學校行政	2	科學教育	2	上述課程中任選六科(十二學分)修習
	教育行政	2	特殊教育學論	3	教育人類學	2	
	發展心理學	2	資訊教育	2	環境教育	2	
	行為改變術	2	德育教育	2	生命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人權國際與溝通	2	兩性教育(性別教育)	2	

螢光筆
劃記
成績單

1

2

3

任教專門課程採認學分單

		擬認定之專門科目			擬認定之專門科目			可否認定(由審核教授填寫)			
學年度及學期	修習學校及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可/否(採認)	學分數	審核人簽章	採認理由(請簡述)
87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微生物學	3	70	微生物學	必	2	可	2	教授 林貞信	
87上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食品分析實習	1	71	食品檢驗分析實驗	必	1	可	1	教授 林貞信	
86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穀類加工	2	77	食品加工學(乙)	必	2	可	2	教授 蔡碧仁	課程名稱稍有不同但課程內容相容
86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穀類加工實習	1	88	食品加工學實習(乙)	必	1	可	1	教授 蔡碧仁	''
87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食品化學	3	71	食品化學	必	2	可	2	教授 林貞信	
90上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分子生物概論	2	82	生物技術	必	2	可	2	吳美莉	課程名稱不同但授課內容略重疊
90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食品殺菌技術	2	72	食品殺菌技術	選	2	可	1	教授 林貞信	
87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食品加工工程	2	63	食品工程	選	2	可	2	教授 林貞信	課程名稱雖不同課程內容相若
90上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食品包裝技術	2	85	食品包裝	選	2	可	2	吳明昌	課程名稱稍有不同但課程內容相若
86下	屏科大食品科學系	食品分析	2	60	食品檢驗分析	選	2	可	2	教授 林貞信	

課程大綱及採認說明

362059 分子生物概論

課程大綱：

本課程主要是提供學生有關分子生物學的基本知識及最新的訊息。其內容主要介紹核酸(DNA、RNA)和蛋白質的構造與功能，及基因工程與重組 DNA。內容包括載體的介紹、重組 DNA 的構築、基因表現和重組蛋白質的純化及其應用，最後是介紹有關研究分子生物的現代技術。

課程名稱：(991)農學院-生物技術(3514)

課程大綱：

本課程著重於遺傳工程技術、細胞融合技術、蛋白質工程技術與中草藥生物技術等四大領域，課程之目的在於使學生了解生物技術之理論及其應用。

授課內容包含生物技術的舊與新、由 DNA 到蛋白質、重組 DNA 技術、微生物生技 I、微生物生技 II、微生物生技 III 與生技法規等。

※說明：

「分子生物概論」課程授課內容與「生物技術」課程內容諸多重疊相似，故可抵認為「生物技術」。



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與修習科目名稱略異說明

- 一、姓名：
- 二、認定科別：
- 三、認定之系所：

學號：

擬認定之專門科目		已修習之專門科目		認定結果(由認定教師核章或簽名)		同意採認之理由	
申請同學簽名							
承辦單位		師培中心承辦人	師培中心主任				

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表

適合任教中等學校任教科別：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語專長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0年5月2日台中(二)字1000073255號函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備註	
必備課程	英語語言學概論	1	2	86	採認為語言學概論(1)2學分
	英語發音練習	2	2	76	採認為英語語音訓練 1 學分 與英語正音訓練 1 學分
	英語聽講練習(三)A	3	1	88	採認為英語聽講練習(三)1學分
	英語聽講練習(三)A	3	1	82	
	英語聽講練習(四)A	4	1	88	採認為英語聽講練習(四)1學分
	英語聽講練習(四)A	4	1	83	
	英文寫作練習(二)A	5	2	86	採認為英文寫作(2)2學分
	英文寫作練習(二)A	5	2	86	
	英語語言學概論	6	2	72	採認為語言學概論 (2)2學分
	文學導讀	7	3	82	採認為文學導讀 2 學分
	英國文學史(一)	8	2	70	採認為英國文學(1)2學分
	英國文學史(一)	8	2	68	
	英國文學史(二)	9	2	83	採認為英國文學(2)2學分
	英國文學史(二)	9	2	71	
	美國文學	10	2	81	採認為美國文學 2 學分
	美國文學	10	2	80	
英語語音學	11	2	86	採認為英語語音學概論 2 學分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12	3	83	採認為英語教學理論 2 學分	
英美文學賞析	13	2	89		
小計：24 分					
選備課程	新聞英語	14	3	89	採認為新聞英文 2 學分
	商業英文	15	3	96	採認為商用英文 2 學分
	第二語言習得	16	3	91	採認為語言習得概論 2 學分
	語言學習診斷與補救	17	3	92	採認為語言學習診斷與補救 2 學分
	西洋文學概論	18	2	85	採認為西洋文學概論 2 學分
	西洋文學概論	18	2	6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19	3	78	採認為小說選讀 2 學分
	英語兒童文學	20	3	84	採認為青少年英文文學選讀 2 學分
	英詩選讀	21	2	88	
小計：16 學分					
		總計	40	學分	

任教專門課程採認學分單

已修習之專門科目				擬認定之專門科目			認定結果(由審核人填寫)				
學年度及學期	修習學校及系所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可/否(採認)	學分數	審核人(主管或授課教師)簽章	採認理由(請簡述)
1 98 (上)	華僑大 英語系	1 英語語言學概論	2	86	1 語言學概論	必	2	可	2		
99 (下)	=	=		72	=	必					
2 99 (下)	同上	2 英語發音練習	2	76	英語語音訓練 英語正音訓練	必 必	1 1	可	2		
3 99 (上)	同上	3 英語聽講練習(三)A	1	88	3 英語聽講練習(三)	必	1	可	1		
4 99 (下)	同上	3 英語聽講練習(三)A	1	82	英語聽講練習(三)	必		可	1		
5 100 (上)	同上	4 英語聽講練習(四)A	1	88	4 英語聽講練習(四)	必	1	可	1		
6 100 (下)	同上	4 英語聽講練習(四)A	1	83	英語聽講練習(四)	必	1	可	1		
7 99 (上)	同上	5 英文寫作練習(二)A	2	86	英文寫作(二)	必	2	可	2		
8 99 (下)	同上	5 英文寫作練習(二)A	2	86	英文寫作(二)	必					
9 98 (下)	同上	英語語言學概論	2	72	語言學概論	必	2	可	2		

採認或抵免課程大綱及說明

- 「英文科登記抵免補充說明」
- 認證課程：青少年英文文學選讀 2學分
- 修習課程：英語兒童文學 2學分
- 採認說明：
- 依據教育部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於F課群「英文青少年文學」中相似科目如：「英文兒童文學」、「英文童書賞析」做為採認。
- 故本校通過莊生修習「英語兒童文學」課程採認「青少年文學選讀」課程。

修習專門課程科目超過十年採認說明

- 修習專門課程科目超過十年採認說明：
- 楊生於102學年度錄取成師資生，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申請時向前推算五年內連續三年任教(專任或代理)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本校認定該生由102學年度成為師資生為申請商業經營科之起啟年度。
- 楊生於96年起於永豐商業銀行從事相關實務工作，並於100年8月1日起於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商從事教職，故採認該生符合本校規定。

修習專門課程科目超過十年採認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 中等教育學程招生甄選錄取名單

正取生 23 名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姓名

003

戴佩珍

028

曾國香

007

尤銘潭

038

紀雅淳

008

楊宜儒

039

莊淑雯

009

劉蕙嘉

043

游騰文

